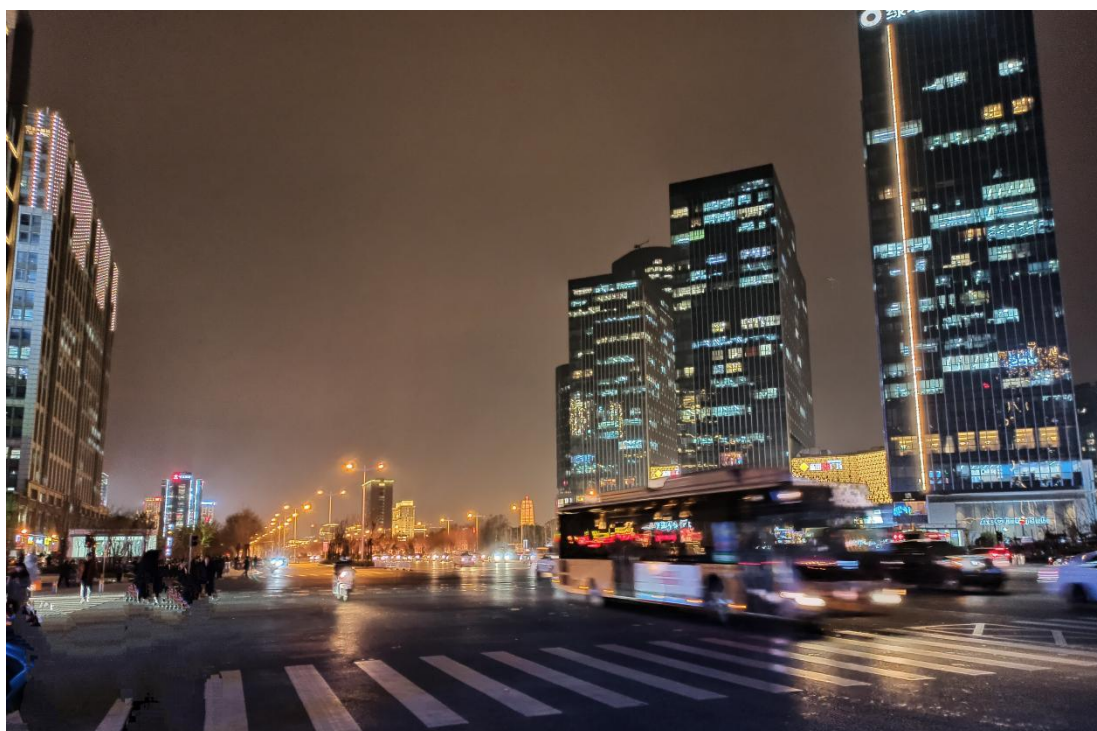


保险法律资讯

汇编 保险委副主任 祝世杰



本法律资讯仅为内部交流

2022 年 3 月期

(总第 28 期)

审核：保险委主管副会长 刘海威

保险委主任 吕国玲

目录

监管动态	4
一、中国银保监会人身险部发布《关于近期人身保险产品问题的通报》.....	4
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扩大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的通知》.....	7
三、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	9
四、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	11
五、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13
六、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15
行业新闻	19
一、收入保险-为农民保“价”护航.....	19
二、爱岗敬业 乐于奉献，用责任与爱书写保险情怀.....	21
三、【两会聚焦】银行保险机构如何支持科技自立自强.....	23
四、2022年首月保费出炉：车险同比大增 人身险承压依旧.....	27
法律资讯	29
一、中国银保监会就《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9
二、中国银保监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银行保险机构支持保障	

性租赁住房发展的指导意见.....	31
三、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的通知	38
四、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7号）》.....	52
案例分析.....	54
一、制式的营业中断险合同，因疫情中断营业，是否属于承保范围？.....	54
二、交通事故发生时驾驶员的驾驶证已扣满12分，但其驾驶证没有被扣留其本人亦未被处罚，是否构成无证驾驶？保险公司是否免责？.....	54

监管动态

一、中国银保监会人身险部发布《关于近期人身保险产品问题的通报》

发布时间：2022-01-29

中国银保监会人身险部 关于近期人身保险产品问题的通报

人身险部函〔2022〕19号

各人身保险公司：

现将近期人身保险产品监管中发现的典型问题通报如下，请各公司对照问题认真整改，切实提高产品管理水平。

一、产品核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产品设计问题。一是既往症定义不合理。如，新华人、寿、上海人寿、幸福人寿、中银三星报送的4款医疗保险，条款约定合同生效日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的症状属于既往症，缺乏客观判定依据，易引发理赔纠纷。二是现金价值计算问题。如，华汇人寿、信泰人寿、东吴人寿、国联人寿、弘康人寿、天安人寿、太平人寿报送的8款产品，现金价值计算不合理，存在长险短做风险。爱心人寿报送的2款终身寿险，现金价值计算使用的利率不一致。三是增额终身寿险产品问题。如，海保人寿、和泰人寿、横琴人寿、华贵人寿、信美相互人寿、小康人寿报送的11款增额终身寿险增额利率超过3.5%，易与产品定价利率混淆，存在噱头营销风险。

（二）产品条款表述问题。一是条款表述不严谨。如，人保寿险的某疾病保险，条款中关于极重度恶性肿瘤的相关表述与行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不符。二是条款表述不合理。如，恒安标准报送的某短期医疗保险，条款中关于续保的表述不符合监管规定，存在较为严重的误导隐患。英大人寿某疾病保险，条款中关于身故保险金申请材料的规定不合理，易引发理赔纠纷。

（三）产品费率厘定问题。一是费率厘定不合理。如，太保寿险、平安人寿、百年人寿、天安人寿、太平人寿报送的7款医疗保险，费率厘定年龄区间跨度过大，存在不公平定价风险。二是费率厘定缺乏定价基础。如，民生人寿报送的某疾病保险，保险责任过于单一，缺乏定价基础。

（四）其他问题。产品报送材料不规范，如，陆家嘴国泰、太平洋健康报送的3款健康保险，加费表作为单独材料报送，未包含在费率表中。平安健康报送的2款医疗保险，存在备案材料不齐全、上传错误等问题。平安人寿报送的某两全保险，精算报告中假设投资收益率填写错误。

二、需关注的问题

个别公司产品管理粗放、风险合规意识淡漠，部分历史产品条款中有关于满期金累积生息账户相关表述，所涉及的负债管理和利率厘定等问题存在严重风险隐患，易造成“刚性兑付”预期。

三、工作要求

各公司应当持续加强产品开发报备工作的审核把关，总精算师需落实好产品审核把关的第一责任，及时发现产品设计、定价、精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各公司应当严格对照历次通报内容和“负面清单”中的问题进行自查，对于其他公司产品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引以为戒，及时变更、停售类似产品，已经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报告、认真整改，不能存有侥幸心理。

下一步，我部将重点在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人身保险、非重大疾病类产品使用新重疾定义等方面，对各公司产品开发、销售等行为进行持续监测，坚决打击违规开发保险产品、产品炒停、误导宣传等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将依法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人身保险监管部

2022年1月27日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扩大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2-02-21

中国银保监会近日印发《关于扩大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区域扩大到全国范围，同时允许养老保险公司参与试点。

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启动以来，总体运行平稳，社会反响良好。截至2022年1月底，6家试点公司累计承保保单近5万件，累计保费4亿元，其中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投保近1万人。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投保简便、交费灵活、收益稳健等特点已逐渐为消费者所理解和接受，保险公司已初步形成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经营模式，特别是在服务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扩大试点范围，可以使更多消费者接触到具有较强养老功能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进一步引导和培育养老金融消费观念；有利于推动试点保险公司深入探索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经验，促进和规范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养老保障需求。

《通知》规定，自2022年3月1日起，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区域扩大到全国范围，在原有6家试点保险公司基础上，允许养老保险公司参加试点。《通知》强调，各试点公司应当合理制定业务规划，持续创新产品，探索满足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多样化需求，同时要求各银保监局做好政策解读，加强业

务监管。试点范围扩大后，相关监管要求适用《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规定。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三、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

发布时间：2022-02-23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 2022 年第 4 号通报《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通报了 2021 年第四季度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接收并转送的保险消费投诉情况。

《通报》指出，2021 年第四季度，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共接收并转送涉及保险公司的保险消费投诉 37646 件，环比下降 7.39%。其中涉及财产保险公司 14247 件，环比下降 14.53%，占投诉总量的 37.84%；人身保险公司 23399 件，环比下降 2.42%，占投诉总量的 62.16%。人保财险的投诉量位列财产保险公司第一。平安人寿的投诉量位列人身保险公司第一。

《通报》指出，2021 年第四季度，财产保险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中位数为 7.01 件/亿元，万张保单投诉量中位数为 0.47 件/万张；人身保险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中位数为 2.48 件/亿元，万张保单投诉量中位数为 0.26 件/万张，万人次投诉量中位数为 0.09 件/万人次。阳光信保、现代财险、泰康在线财险的亿元保费投诉量位列财产保险公司前三位。阳光农险、太平洋安信农险、安华农险的万张保单投诉量位列财产保险公司前三位。国富人寿、北大方正人寿的亿元保费投诉量位列人身保险公司前两位。信美相互人寿、爱心人

寿的万张保单投诉量位列人身保险公司前两位。爱心人寿的万人次投诉量位列人身保险公司第一。

《通报》指出，财产保险公司涉及理赔纠纷投诉 10506 件，占财产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 73.74%；销售纠纷投诉 1293 件，占比 9.08%。人保财险的理赔纠纷投诉量位列财产保险公司第一。人保财险、平安财险的销售纠纷投诉量位列财产保险公司前两位。

财产保险公司涉及机动车辆保险纠纷投诉 9082 件，占财产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 63.75%；保证保险纠纷投诉 1458 件，占比 10.23%。人保财险的机动车辆保险纠纷投诉量位列财产保险公司第一。人保财险、平安财险的保证保险纠纷投诉量位列财产保险公司前两位。

《通报》指出，人身保险公司涉及理赔纠纷投诉 2465 件，占人身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 10.53%；销售纠纷投诉 10362 件，占比 44.28%。人民健康、中国人寿、新华人寿的理赔纠纷投诉量位列人身保险公司前三位。平安人寿的销售纠纷投诉量位列人身保险公司第一。

人身保险公司涉及普通人寿保险纠纷投诉 9666 件，占人身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 41.31%；疾病保险纠纷投诉 5341 件，占比 22.83%。平安人寿的普通人寿保险纠纷投诉量位列人身保险公司第一。新华人寿、平安人寿、太平人寿的疾病保险纠纷投诉量位列人身保险公司前三位。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四、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

发布时间：2022-02-24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加强农业保险监管，中国银保监会近日发布《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分为7章，包括总则、承保管理、理赔管理、协办管理、内控管理、监督管理和附则，共58条。《办法》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更加突出以“服务三农”为中心。如，增加“应当尊重农业生产规律”的表述，进一步缩短定损时限、细化查验影像要求等，切实保障投保农户权益。二是新增森林保险作为调整对象。《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森林保险业务另行规定，《办法》将森林保险也统一纳入调整范围。三是强化或细化有关规定。如，进一步明确投保信息内容和要求、将承保标的查验内容区分不同险类予以规定、统一定损时限规定、明确禁止套取保费补贴等。四是突出保险科技等相关内容。结合近年来农业保险最新发展趋势，增加线上化、科技赋能、信息安全等有关条款。

《办法》的发布，是银保监会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农业保险条例》、强化农业保险监管的重要政策措施。《办法》充分吸收了近年来农业保险改革发展和监管实践成果，将为未来一段时期我国农业保险监管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抓好《办法》贯彻落实工作，指导保险行业协

会出台分险种承保理赔管理规范，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制度体系，推动农业保险更好地服务我国“三农”事业。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五、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2-03-04

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对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具有重大意义，也是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要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提高新市民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切实增强新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银保监会、人民银行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针对新市民在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需求，鼓励引导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做好与现有支持政策的衔接，结合地方实际，因地制宜强化产品和服务创新，高质量扩大金融供给，提升金融服务的均等性和便利度。

《通知》包括以下九个方面内容：一是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市场化原则，完善金融服务。支持配合各地政府有效发挥引导作用，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提高金融服务新市民水平。二是明确新市民范围，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强对吸纳新市民较多区域和行业的金融支持。三是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扩大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新市民创业就业。四是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优化住房金融服务，助力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满足新市民安居需求。五是支持鼓励银行

保险机构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助力新市民培训及子女教育。六是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强与政府部门合作，充分发挥商业健康保险的补充作用，提高健康保险服务水平。七是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丰富养老金融服务产品，合理满足养老服务机构的融资需求，加大新市民养老保障力度。八是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优化基础金融服务，提升基础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得性，增强新市民获得感。九是要求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加强与政府部门的协同，推动金融政策与财政、就业、住房、社保等政策有效衔接，发挥政策合力。

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将加强督促指导，持续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按照《通知》要求，根据地方实际状况优化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水平。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六、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发布时间：2022-02-24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加强农业保险监管，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此回答了记者相关提问。

一、《办法》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答：近年来，农业保险持续扩面、增品、提标，在服务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保障粮食安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银保监会也通过优化政策环境、强化保险监管等方式促进农业保险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前期，银保监会主要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规范农业保险经营行为。为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监管制度体系，吸收近年来农业保险发展实际和监管实践成果，在《暂行办法》基础上，银保监会研究起草《办法》。《办法》的出台，将为未来一段时期我国农业保险监管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办法》分为7章，包括总则、承保管理、理赔管理、协办管理、内控管理、监督管理和附则，共58条。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总则。明确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界定保险机构及协办机

构等。二是承保管理。明确投保方式、政策宣传、投保告知、信息确认、标的查验、承保公示，以及核保、出单、批改管理等，强调“不得欺骗、误导投保，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强迫投保或限制投保”。三是理赔管理。明确理赔原则、报案管理、查勘管理、立案管理、核赔管理、拒赔管理，以及定损时限、赔款支付、预付赔款等重点环节，强调“不得平均赔付、协议赔付”。四是协办管理。明确协办机构、协办原则、协办管理、协办培训等，强调“协办费用仅用于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不得挪作他用”。五是内控管理。明确数据真实、稽核管理、防灾减损、信息安全、科技赋能、大灾风险分散机制等内容，以及回访、投诉、档案管理等要求，强调“禁止通过虚假承保、虚假理赔、虚列费用等方式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对于开展业务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数据，保险机构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六是监督管理。明确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内容，强调将保险机构执行《办法》情况，纳入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考评管理。七是附则。明确互助机构、创新业务、解释主体、施行时间等内容。

三、《办法》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答：《办法》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更加突出以“服务三农”为中心。如，增加“应当尊重农业生产规律”的表述，进一步缩短定损时限、细化查验影像要求等，切实保障投保农户权益。二是新增森林保险作为调整对象。《暂行办法》规定森林保险业务另行规定，《办法》将森林保险统一纳入调整范围。三是强化或细化了有关规定。如，进

一步明确投保信息内容和要求、将承保标的查验内容区分不同险类予以规定、统一定损时限规定、强调不得套取保费补贴等。四是突出保险科技等相关内容。结合近年来农业保险最新发展趋势，增加线上化、科技赋能、信息安全等有关条款。

四、《办法》对农业保险协办管理进行专章规定，这是出于什么考虑？

答：《农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保险机构可以委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农业保险协办机制是农业保险特有的一项机制，与一般商业保险相比，其特殊性在于保险机构可以委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办理农业保险业务，共同推动农业保险工作。该项机制对于加强农业保险服务、打通农业保险“最后一公里”具有重要意义。各地也结合实际，对农业保险协办机制进行了积极探索和推进。

《办法》在严格遵守《农业保险条例》规定的基础上，对农业保险协办机制从协办机构、协办原则和费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细化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农业保险协办机制。至于在农业保险领域中，保险机构和其他商业机构或个人之间的合作，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商业合同规则予以规范，不宜列入农业保险协办机制。

五、《办法》在推动农业保险专业化、精细化和集约化发展方面有哪些规定？

答：近年来，银保监会陆续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财产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三

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动财产保险专业化、精细化、集约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政策文件，积极推动财产保险高质量发展。为贯彻落实上述文件精神，《办法》以提升专业化、精细化和集约化发展水平、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宗旨，在服务能力、科技赋能和信息安全等方面对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

在服务能力方面，《办法》规定，保险机构应当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分支机构服务能力标准，完善基层服务网络，提高业务人员素质，确保服务能力和业务规模相匹配。在科技赋能方面，要求保险机构加大科技投入，采取线上化、信息化手段，提升承保理赔服务能力和效率。在信息安全方面，《办法》提出，保险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做好农业保险信息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对于业务开展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数据，保险机构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提供，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

《办法》的发布，将持续深化农业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保险规范经营、优化服务、提升效率，加快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我国“三农”事业。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行业新闻

一、收入保险-为农民保“价”护航

发布时间：2022-02-24

春回大地，冰雪融化，万象更新，黑龙江齐齐哈尔市依安县的田间地头，随处可见农民群众忙碌的身影，呈现出一派繁忙的春耕备耕景象。脱贫户老王忙着翻土整地，劲头十足，他激动地告诉我们：“看这地里，去年突降暴雨导致了洪涝灾害，种的70亩玉米收成比往年少很多，还好年初县里给我们免费上了保险，最后保险公司给咱赔了2450元！感谢党中央！”

响应中央一号文件

“收入保险”应运而生

近日，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文件指出“...要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主产省产粮大县全覆盖...”近年来，由于国内外粮价价差扩大，国内粮价下跌，“增产不增收”的现象越来越普遍。为了稳定农民收入，减少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收入保险”应运而生。

“收入保险”打破了传统农业“靠天吃饭”的局面，破解了由于市场供求等多方原因导致“增产不增收”的尴尬局面，提高农户抵御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的能力，为种粮大户真正撑起一把“保护伞”。

减产不减收，价低不减收“双重保险”

兜底农户种植收益

2021年，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成为“玉米收入保险”首个试点城市。阳光财险黑龙江分公司通过下乡入户“面对面”讲解收入保险政策知识、发放宣传资料、车辆流动宣传的方式，对“收入保险”开展宣传百余场，打通新型农业保险宣传的“最后一公里”，共计为依安县564户的10万亩玉米地承保了“玉米收入保险”，保障金额1.08亿元。在保险期间内，保障农户因玉米价格下降和/或因自然灾害导致玉米产量降低，造成保险玉米的实际收入低于其预期收入的损失。

2021年9月，依安县突降暴雨，农田被淹，玉米受灾。分公司理赔人员第一时间实地走访，涉水深入田间地头进行测产。据勘察，投保“收入保险”的农户受灾农田达1.5万余亩，损失严重。阳光财险立即启动理赔工作，为564户受灾农户赔款546万余元，其中161户为脱贫户，解决了他们的后顾之忧。“家里这块玉米地，再也不怕大水泡、虫子咬，更不怕价格低、卖粮难了。”受赔农户欣慰地说道。

2022年，阳光保险将落实国家三农战略，在全国产粮大省的产粮大县，根据当地政府的农业保险政策，全面推广三大主粮作物的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探索开办商业性蔬菜、水果、畜牧养殖、淡水养殖等产品的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不断提高农业保险的保障水平，更好地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来源：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二、爱岗敬业 乐于奉献，用责任与爱书写保险情怀

发布时间：2022-01-18

盛钢，现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理赔部人伤管理团队经理，负责宁夏全辖车险人伤、意健险、财产险、农险的理赔管理工作。他爱岗敬业、坚守理赔一线、已在理赔战线工作16年，成绩斐然。

一、专业过硬、勇于承担理赔重点项目落地实施

他有着丰富的理赔专业知识，先后主持多项我公司理赔重点项目的研究、推广与应用。如：2014年、2020年车险费率改革理赔变化及应对，车险疑难案件水淹车、火烧车风险防控及查勘定损要点，保险理赔纠纷调解与诉讼，推动宁夏保险行业“警保联动”系列便民举措落地等。

二、乐于奉献、长期从事理赔一线专业技能培训

他在做好本职工作以外乐于分享，将自身专业知识传授新人，主动参与理赔专业培训工作，主持搭建公司理赔新人培养体系。他在近10年的兼职培训之路，完成各类培训百余课时，受益人群近千余人/次，他对应工作中的咨询主动答复，对于疑难案件常常现场指导，多年来指导处理重大风险案件三十余笔，涉案金额八百余万元。

他主动参与公司对外宣传，2013年开始每周做客宁夏交通广播FM98.4《红绿灯、方向盘》栏目，宣传保险行业、普及保险专业知识，为广大听众答疑解惑。

三、创新突破、推行线上理赔模式助力抗疫复产

2020年初新冠疫情期间，他在做好自身防疫的同时，面对全社会停工停产，他积极想办法探索通过互联网远程调解案件，发动全体理赔人员远程开展调解工作，帮助事故当事人积极化解事故纠纷，通过赔款解决因疫情造成的生活困境。疫情期间通过微信、好车主等线上化工具调解各类案件一千一百余件，支付赔款一千余万元。

四、勤奋好学、突破专业领域自学提高综合素养

他始终坚持学习新形势、新思想、新知识、新技能，提高个人素养。他虚心向周围同志学习，对负责的业务领域专业知识主动学习，提高个人专业能力，从车辆知识到医疗知识、从心理学到法学，只要对工作有用，他总是能自学成专家。

自2005年加入平安产险宁夏分公司以来，盛钢以服务客户为宗旨，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不懂就问，不会就学”是他的座右铭，这也体现了他严于律己、刻苦钻研、不畏困难的精神。近年来，盛钢因优异的工作表现，荣获多项殊荣。2019年、2020年被评为宁夏保险行业保险纠纷诉调对接优秀调解员和宁夏保险行业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优秀个人。2020年，盛钢被评为平安产险宁夏分公司优秀室主任，同期获得2020年度宁夏保险行业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优秀个人称号。2021年，他被北方民族大学聘为金融专业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

近日，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向79家单位授予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状、492名同志授予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115个集体授予“全国金融先锋号”称号。平安产险宁夏分公司车意理赔部人伤管理团队经理盛钢荣获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

来源：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三、【两会聚焦】银行保险机构如何支持科技自立自强

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和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支撑。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大企业创新激励力度，包括“促进创业投资发展，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科技中介服务专业化水平”。

作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主体，银行业保险业如何发挥积极作用，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银行保险机构如何做好改进和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这道“必答题”？

为科技创新提供金融后盾

近年来，在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指引下，我国科技发展成就取得较大进展。据统计，2021年，全社会研发投入达到2.79万亿元，同比增长14.2%，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44%，国家创新能力综合排名上升至世界第12位，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不过，也要认识到，我国整体创新能力以及高精尖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核心关键技术‘卡脖子’问题仍较为严峻，科技自主创新依旧任重道远。”全国政协委员、恒银科技董事长江浩然表示。

加快科技创新发展，金融支持必不可少。《中国银行保险报》记者了解到，当前，从中央到金融监管部门，不断加强政策部署，引导金融资源持续向科技创新领域倾斜。

去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此前不久，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

（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出，推动完善多层次、专业化、特色化的科技金融体系，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

2022 年银保监会工作会议进一步强调，创新支持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更好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

在业内人士看来，一系列政策为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科技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引与基本遵循。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表示，相关政策的出台，为该行开展科技金融业务树立了信心、指明了方向。

以模式“创新”服务科技创新

不同于其他行业，科技创新型企业多数为轻资产，缺少合格抵押品，行业专业性强，发展不确定性高，如何加强金融支持，十分考验金融机构的产品和服务创新能力。

近年来，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不少银行将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作为服务科技创新企业的主要发力方向。2020 年，南京银行在“小股权+大债权”投贷联动业务模式基础上，创新推出“政银园投”模式。该模式由政府园区、投资机构、南京银行等多方参与，共同为科技创新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股权投资+信贷资源+政策支持”的全方位服务。

中信银行推出“不止于信贷”的科创企业综合金融服务体系。该体系在早期给企业融资支持的基础上，连接产业资本、私募股权基金、券商投行等金融机构，为科创企业提供涵盖财务顾问、资本运作、战投引入、财务规范以及上市后资本市场融资的全周期金融服务。目前，中信银行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服务覆盖率已达 20%。

也有银行从创新信贷评级体系方面入手。记者从兴业银行了解到，今年初，该行借助大数据手段，推出“技术流”专属评价体系，从知识产权、研发投入、研发团队实力、产学研情况等多个维度评价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打破了银行传统信贷评价模式，更精准地匹配企业需求和金融服务，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科技型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创新的关键在于思维的转变。”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科技金融业务有关负责人表示，对于科技创新型企业，要跳出传统重抵押重担保思维，以投行的视角看客户，深入“了解客户、了解业务”，从“基本看过去”转向“参考过去，主要看未来”。

根据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截至去年10月底，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整体获贷率超过七成，政策见效明显，不过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内蒙古银行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杨海平认为，探索科技金融，商业银行一定要整合“专精特新”等相关政策，借助模式创新，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再评估、再整合，最终提升政策的综合效果。

让金融资源用在“刀刃”上

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关键还要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和“卡脖子”问题。记者注意到，政府工作报告提到，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持续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化产学研用结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基础科学和关键工程技术领域的关键性创新需要长期资金的投入，研发资金的融资渠道、融资成本以及融资稳定性需要得到有效保障。因此，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了‘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

贷款’等举措，保障高科技制造业企业的研发投入。”康楷数据科技首席经济学家杨敬昊分析称。

国家开发银行日前披露，2021年，该行设立科技创新和基础研究专项贷款，当年新增690亿元，重点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创新任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前沿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十四五’时期，国家开发银行将继续把支持制造强国和科技强国建设作为服务国家战略的重要方向，聚焦服务科技自立自强，发挥中长期投融资主力银行作用。”国家开发银行行业二部有关人士称。

“虽然近年来知识产权法规制度体系和保护体系不断健全、保护力度不断加强，但商业秘密侵权防不胜防，侵权现象非常普遍，很多时候企业投诉无门。这种现象严重损害企业创新的热情，会极大地损害企业投入自主研发的信心和决心。”全国政协委员、高德红外董事长黄立说。

为此，多位代表委员在两会上呼吁，应进一步加强科技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值得一提的是，在《指导意见》中，银保监会也提到，鼓励保险机构完善科技保险产品体系，形成覆盖科技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保险保障，加大科研物资设备和科研成果质量的保障力度。

目前，一些保险机构已有探索和布局。例如，在知识产品保护方面，平安产险已推出了确权险、败诉险、执行险、诉前服务、诉中服务、专利申请费用补偿保险等6款保险产品。人保财险也先后开发了16款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涵盖知识产权保护和质押融资等多种类型。

（记者：于晗）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四、2022年首月保费出炉：车险同比大增 人身险承压依旧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2022年首月保险业经营情况。

2022年1月，保险业原保险保费收入9793亿元，按可比口径，行业汇总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2.23%。原保险赔付支出1901亿元，同比增长25.5%。其中，财产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1774亿元，按可比口径，行业汇总原保险保费收入均实现同比增长13.45%。人身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8019亿元，按可比口径，行业汇总原保险保费收入均实现同比增长0.04%。

从全国各地保费收入来看，排在前三位的是江苏、广东、山东，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921亿元、886亿元、579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4.31%、-1.96%、-11.65%。

车险同比大增

数据显示，2022年1月，财产险公司取得原保险保费收入1774亿元。按可比口径，行业汇总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3.45%，保险金额增长29.36%，赔款支出增长15.32%。

车险方面，2022年1月，机动车辆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828亿元，同比增长11.67%。中原证券表示，财险保费在车险带动下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从趋势上看，财险保费收入增速或已在车险带动下回归正常。

非车险方面，2022年1月，包括健康险、农业保险在内的大多数险种保费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比如，企业财产保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26亿元，同比上升15.66%；责任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150亿元，同比上升11.41%；农业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100亿元，同比上

升 12.48%；健康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299 亿元，同比上升 26.95%；意外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69 亿元，同比上升 5.55%。

此外，家庭财产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14 亿元，同比持平；工程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20 亿元，同比下降 4.55%；保证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87 亿元，同比下降 3.02%，降幅有所收窄。

华金证券研报分析称，财产险自 2021 年 10 月以来保持正增长态势，新能源车销量增长及车均保费增加形成较大贡献。

“当前财产险向好趋势含金量较高，预计未来财险保费改善态势有望延续。”中原证券表示。

人身险承压符合预期

2022 年 1 月，人身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8019 亿元，按可比口径，行业汇总原保险保费收入均实现同比增长 0.04%，保险金额增长 6.71%，赔付支出增长 34.79%。

从具体险种来看，2022 年 1 月，寿险原保费收入 7050 亿元，同比下降 5.77%；意外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56 亿元，同比下降 10.83%；健康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913 亿元，同比下降 5.97%。

海通国际分析师认为人身险承压符合预期，主要原因有四个方面：2022 年“开门红”筹备时间较 2021 年明显延后；2021 年同期受新旧重疾定义切换导致保费基数较高；2021 年以来人力规模持续收缩，导致 2022 年“开门红”人力基础低于 2021 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当前居民保险消费需求依然较为疲软。

浙商证券表示，2022 年一季度，各家险企应积极推行队伍改革，探索新的发展模式，但人身险预计压力持续。

（记者 房文彬）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法律资讯

一、中国银保监会就《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发布时间 2022-01-28

为促进保险业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保险保障基金的积极作用,维护保单持有人合法权益,中国银保监会商财政部、人民银行对2008年颁布施行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今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管理办法》在修订中把握了以下原则:一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现有制度框架下,对少数不适应保险业风险防范和高质量发展的条款进行有针对性的修订。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增强基金费率的科学合理性,提升保障基金可持续能力。三是坚持强化管理。完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增强基金筹集、使用和管理的效能。

《管理办法》共7章40条,分别为总则、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保险保障基金的筹集、保险保障基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将固定费率调整为基准费率加风险差别费率、建立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保障基金之间的融通机制、强化对违反办法规定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会同财政部、人民银行在各方意见建议基础上，对《管理办法》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依程序发布施行。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二、中国银保监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银行保险机构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保监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银行保险机构
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指导意见

银保监规〔2022〕5号

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开发银行，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决策部署，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金融支持，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构建多层次、广覆盖、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金融服务体系，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支持力度。

（二）基本原则

——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尽最大努力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十四五”时期住房建设的重点任务。银行保险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落脚点，将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作为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做好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金融支持。

——以市场化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银行保险机构要在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在科学测算收益的基础上，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提供多样化、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以风险可控为前提。银行保险机构要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规定，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融资管理，严格尽职调查，审慎评估风险，稳妥有序推进业务发展。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不得以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名义搞变通，打“擦边球”，进行监管套利。

——以多方协同为保障。各地应加快出台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办法，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加强与银行保险机构信息共享等，为银行保险机构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创造良好的条件，形成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合力。

二、发挥各类机构优势，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

（三）发挥好国家开发银行作用

国家开发银行要立足自身职能定位，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中长期信贷支持。

（四）支持商业银行提供专业化、多元化金融服务

商业银行要优化整合金融资源，积极对接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发建设、购买、装修改造、运营管理、交易结算等服务需求，提供专业化、多元化金融服务。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与农村基层自治组织、合作社有良好合作历史的优势，优先支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五）引导保险机构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提供资金和保障支持支持保险资金通过直接投资或认购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保险私募基金等方式，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支持保险机构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等环节提供财产损失、民事责任、人身意外伤害等风险保障。

（六）支持非银机构依法合规参与

支持信托公司等发挥自身优势，依法合规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

三、把握保障性租赁住房融资需求特点，提供针对性金融产品和服务

（七）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

对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等新建自持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或存量盘活项目，银行保险机构在综合考虑企业项目建设或购置，

以及后续运营需求的基础上，以市场化方式提供适配其融资需求的产品。

（八）稳妥做好对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的金融支持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为企业盘活、改建、装修、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提供支持。

（九）探索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特点的担保方式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特点，稳妥有序开展应收租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增强贷款保障能力。加强与融资担保机构在保障性租赁住房领域的合作，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支持作用。鼓励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业主在项目建设期为在建工程投保工程保险，在项目经营期为租赁经营的财产投保企业财产保险。

（十）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银团贷款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融资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为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融资提供发行便利，加大债券投资力度。

四、建立完善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内部机制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切实加强对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业务的组织领导，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安排，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十二）优化金融服务组织架构

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通过成立专门服务部门、组建专营团队、成立特色分支机构等多种形式，创新保障性租赁住房金融服务组织架构，提升保障性租赁住房金融服务专业化能力和水平。

（十三）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银行保险机构要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提高保障性租赁住房业务在房地产各项业务中的考核比重，积极推行保障性租赁住房融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措施，提升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积极性。

五、坚持支持与规范并重，坚守风险底线

（十四）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配套措施尽快落地

各地应尽快出台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具体办法，明确本地区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申请条件、流程及工作要求等。

（十五）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监督管理

各地要加快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出租和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督。严厉打击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骗取银行保险机构优惠政策行为。

（十六）做好融资主体准入管理

各地要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制度，及时与银行保险机构共享本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信息，定期向银行保险机构公布合格住房租赁企业名单和企业经营信息，为银行保险机构开展业务提供支持。银行保险机构要遵循审慎稳健和安全性原则，对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方可适用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支持政策。不得介入已被有关部门列入违建或安全隐患管控的项目，不得向违规采取“高收低租”“长收短付”等高风险经营模式快速扩张的企业提供融资。

（十七）把控好项目风险

银行保险机构要密切关注当地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场发展情况，科学合理测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投入、收益和现金流，合规适度提供融资，严防过度授信、盲目放贷。要在负债控制、款项支付、工程进展、租金回款、资产抵押等方面采取有效的风控措施，有效防范金融风险。针对商品房开发项目配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部分独立公允核算，实现专款专用。

（十八）加强项目后续跟踪管理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落实贷款支付和用途管理，切实防范信贷资金违规挪用于其他用途。要持续加强企业财务和运营状况监测评估，加强租金回款监控，切实保障信贷资金安全。

六、加强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监管引领

（十九）拓宽资金来源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发放。

（二十）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监管统计

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持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发放的有关贷款，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计算“房地产贷款占比”指标时，将“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发贷款”“保障性租赁住房经营贷款”“保障性租赁住房购买贷款”从“房地产贷款余额”中予以扣除。

（二十一）加强风险管控

各级监管机构要加强业务指导和风险监测，建立健全保障性租赁住房金融风险监测和防控体系，定期监测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情况，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中国银保监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2月16日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三、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保监规〔2022〕4号

各银保监局，各财产保险公司：

为强化农业保险业务监管，规范农业保险承保理赔行为，切实保护农业保险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银保监会制定了《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

2022年2月17日

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保险监管，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加快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和森林保险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符合银保监会关于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规定的财产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本办法所称协办机构，是指受保险机构委托，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的财政、农业农村、林草、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基层机构。

第四条 保险机构开展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服务时，应当尊重农业生产规律，遵循依法合规、诚实信用、优质高效、创新发展原则，保护农业保险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承保管理

第五条 农业保险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第六条 保险机构在承保前应当以现场、线上等形式宣讲相关惠农政策、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等内容。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可以组织投保人、被保险人召开宣传说明会，现场发放投保险种保险条款，重点讲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赔款处理等内容。

第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严格履行说明义务，在投保单、保险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向投保人重点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

第八条 保险机构和组织投保的单位应当保障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知情权和自主权，不得欺骗、误导投保，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强迫投保或限制投保。

保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投保人、被保险人给予或承诺给予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费回扣、赔付返还或者其他利益。

第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准确完整记录投保信息。业务系统中投保信息必录项应当至少包括：

（一）客户信息。投保人、被保险人姓名或者组织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存在特殊情形的，可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授权直系亲属代为办理，但需留存直系亲属的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同时注明其与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关系。

（二）保险标的信息。种植业保险标的数量、品种、地块或村组位置，养殖业保险标的数量、品种、地点位置、标识或有关信息，森林保险标的数量、属性、地点位置等。

（三）其他信息。投保险种、保费金额、保险费率、自缴保费、保险金额、保险期间等。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科技应用，可以采用生物识别等技术手段，对标的进行标识并记录，确保投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 保险机构开展承保工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记录投保信息，严禁虚假记载或编制投保信息。相关承保业务单证（包括分户投保清单）应当由投保人、被保险人签名或盖章确认。存在特殊情形的，可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授权直系亲属代为办理，保险机构应当留存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资料。

对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投保的业务，还应由投保组织者核对并盖章确认。

保险机构可以采取投保人、被保险人电子签名等可验证方式确认投保清单。保险机构工作人员、协办人员不得篡改承保信息。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对保险标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属和风险等情况进行查验，并妥善保存相关证明资料。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个人或单位，保险机构不得将其确定为被保险人。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保险标的特征和分布等情况，采用全检或比例抽查方式查验标的，核查保险标的位置、数量、权属和风险等情况。保险机构可以从当地财政、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或相关机构取得保险标的有关信息，辅助核查投保信息的真实性。

承保种植业保险，还应当查验被保险人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被保险人确实无法提供的，应由管理部门或组织出具证明资料。

承保养殖业保险，还应当查验保险标的存栏数量、防灾防疫、标识标志等情况；被保险人为规模养殖场的，还应当查验经营许可证等资料。

承保森林保险，还应当查验被保险人山林权属证明或山林承包经营租赁合同；被保险人确实无法提供的，应当由管理部门或组织出具证明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对标的查验情况进行拍摄，并确保影像资料清晰、完整、未经任何修改。查验影像应能反映查验人员、查验日期、承保标的特征和规模等。养殖业如有特殊情形，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可由被保险人提供相关影像和证明资料。

保险机构应当将影像资料上传至业务系统作为核保的必要档案。保险机构可以采用无人机、遥感等远程科技手段查验标的。

第十四条 对于组织投保的业务，在订立农业保险合同时，保险机构应当制作分户投保清单，列明被保险人的相关投保信息。

在依法保护个人信息的前提下，保险机构应当对分户投保清单进行不少于3天的承保公示。承保公示方式包括：在村级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公共区域张贴公告；通过政府公共网站、行业信息平台发布；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他线上公示方式。

公示期间，投保人、被保险人对公示信息提出异议的，保险机构应当及时核查、据实调整，并将核查情况及时反馈相关投保人、被保险人。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集中核保，原则上由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集中核保，特殊情形可临时授权中心支公司进行核保。保险机构应当合理设置核保权限，明确核保人员职责与权限，实行核保授权分级管理制度。

保险机构应当对投保单、分户投保清单、验标影像、承保公示资料等承保要件以及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间等承保条件进行认真审核，重点审核承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符合规定要求或缺少相关内容的，不得审核通过。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在确认收到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缴保费后，出具保险单。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应当及时发放到户。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批改管理，合理设置保单批改权限，由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集中审批。保险机构应当在业务信息系统中真实、准确、完整记录批改说明及证明资料。

涉及投保人、被保险人个人信息和承保重要信息变动的，应当由投保人、被保险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第三章 理赔管理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以保障被保险人合法权益为出发点，遵循“主动、迅速、科学、合理”原则，做好理赔工作。保险机构应当重合同、守信用，不得平均赔付、协议赔付。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接报案管理，保持报案渠道畅通，24小时接受报案。

接报案应当由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集中受理，报案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录入业务系统。对于省级以下分支机构或经办人员直接收到的报案，应当引导或协助报案人报案。对于未能及时报案的案件，应当在业务系统中记录延迟报案的具体原因和情况说明。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农业保险查勘制度，查勘应当真实客观反映标的损失情况，查勘过程应当完整、规范。

第二十一条 接到报案后，保险机构应当在24小时内进行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

发生种植业、森林灾害，保险机构可以依照相关农业、林业技术规范，抽取样本测定保险标的损失程度。对于情况复杂、难度较高的，可以委托农业、林业等领域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查勘定损。保险机构可以采用无人机、遥感等远程科技手段开展查勘定损工作。

发生养殖业灾害，保险机构应当及时查勘。有标识信息的，应当将标识信息录入业务系统，保险机构业务系统应当具备标识唯一性的审核、校验和出险注销等功能。政府对承保标的有害化处理要求的，保险机构应当将无害化处理作为理赔的前提条件；对于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不予赔偿。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对损失情况进行拍摄，并确保影像资料清晰、完整、未经任何修改。查勘影像应当体现查勘人员、拍摄位置、拍摄日期、受损标的特征和规模、损失原因和程度、标识或有关信息等。养殖业如有特殊情形，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可由被保险人提供相关影像及证明资料。

保险机构应当将影像资料上传业务系统作为核赔的必要档案。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如实撰写查勘报告，并保存查勘原始记录等单证资料，严禁编纂虚假查勘资料和报告。查勘单证应当对标的受损情况、事故原因以及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等提出意见，并由查勘人员和被保险人签名确认。存在特殊情形的，可由被保险人授权直系亲属代为办理，保险机构应当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资料。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立案管理。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保险机构应当及时立案。对报案后超过 10 日未立案的，业务系统应当强制自动立案。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及时核定损失。

种植业保险、森林保险发生全部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1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2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养殖业保险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3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

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机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定损管理，依据定损标准和规范科学定损，定损结果应当确定到户。保险机构应当对定损结果进行抽查，并在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中明确抽查比例。

第二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案件拒赔管理。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在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拒赔材料应当上传业务系统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查勘定损过程中，应当由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保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机构能够直接取得的气象灾害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不得要求被保险人提供。

法律法规对受损保险标的处理有规定的，保险机构理赔时应当取得受损保险标的已依法处理的证据或证明材料。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机构不得主张对受损保险标的残余价值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对于组织投保的业务，在依法保护个人信息的前提下，保险机构应当对分户定损结果进行不少于 3 天的理赔公示。

理赔公示方式包括：在村级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公共区域张贴公告；通过政府公共网站、行业信息平台发布；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他线上公示方式。

公示期间，投保人、被保险人对公示信息提出异议的，保险机构应当及时核查，据实调整，并将核查情况及时反馈相关投保人、被保险人。

第三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公示反馈结果制作分户理赔清单，列明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账号、赔付险种和赔款金额，由被保险人签名或盖章确认。存在特殊情形的，可由被保险人授权直系亲属代为办理，保险机构应当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保险机构可以制作电子理赔清单，并采取被保险人电子签名等可验证方式确认理赔清单。保险机构工作人员、协办人员不得篡改理赔信息。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集中核赔，原则上由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集中核赔，特殊情形可临时授权中心支公司进行核赔。保险机构应当合理设置核赔权限，明确核赔人员职责与权限，实行核赔授权分级管理制度，明确小额案件标准，建立快速核赔机制。

保险机构应当对查勘报告、损失清单、查勘影像、公示资料等理赔要件进行严格审核，重点核实赔案的真实性和定损结果的科学性、合理性。

第三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农业保险合同对赔款支付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付义务。

农业保险赔款原则上应当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被保险人。保险机构应当留存支付证明，并将理赔信息及时告知被保险人。财务支付的收款人名称应当与被保险人一致。

第三十三条 保险机构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60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依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机构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不得限制被保险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第四章 协办管理

第三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建立符合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需要的基层服务网络体系。保险机构可以委托财政、农业农村、林草、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基层机构，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

第三十六条 保险机构委托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的，应当按照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与协办机构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由协办机构指派协办人员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省级保险机构应当在每年一季度末将确定的协办机构及协办人员名单报所在地银保监局备案。

第三十七条 协办业务双方应当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合理确定协办费用，并建立协办费用激励约束机制。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协办费用管理，确保协办费用仅用于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不得挪作他用。协办费用应当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并以取得的合法票据为依据入账。

除协办费用外，保险机构不得给予或承诺给予协办机构、协办人员合同约定以外的回扣或其他利益。

第三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明确自身职责，加强协办业务管理，确保运作规范；应当制定协办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将协办业务合规性列为公司内控管理重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三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定期对协办人员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国家政策、监管制度、承保理赔流程、职责义务等。

第五章 内控管理

第四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完善农业保险业务管理、客户回访、投诉管理、内部稽核、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等内控管理制度。

第四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农业保险业务和财务情况，保证业务和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对外部数据信息应当进行必要的查验审核，对存在问题的数据信息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禁止通过虚假承保、虚假理赔、虚列费用等方式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第四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将农业保险纳入公司稽核制度中，并依据《农业保险条例》、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内控制度，每年对农业保险业务进行审计核查。

第四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防灾减损管理，据实列支防灾减损费用，依法合规做好防灾减损工作。保险机构应当强化与农业防灾减损体系的协同，提高农业抵御风险的能力。

第四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完善承保理赔客户回访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回访方式、回访频率、回访比例、回访记录格式、回访档案管理等内容。

第四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对于农业保险相关投诉事项，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受理、认真调查，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答复。

第四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农业保险档案管理制度。承保档案应当至少包括投保单、保险单、查验影像、公示证明、保费缴纳证明等资料。理赔档案应当至少包括出险通知书或索赔申请书、查勘报告、查勘影像、公示证明、赔款支付证明等资料。公示证明应当能够反映公示日期、方式和内容。上述资料应当及时归档、集中管理、妥善保管。保险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信息化方式保存档案。

第四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农业保险全流程系统管理，承保、理赔、再保险和财务系统应当无缝对

接,信息管理系统应当能够实时监控承保理赔情况,具备数据管理、统计分析、稽核等功能。

第四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做好农业保险信息数据安全保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对于开展业务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数据,保险机构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提供。

第四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分支机构服务能力标准,完善基层服务网络,提高业务人员素质,确保服务能力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第五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大科技投入,采取线上化、信息化手段提升承保理赔服务能力和效率,推动科技赋能,更好满足被保险人农业风险保障需求。

第五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保险机构在经营农业保险业务过程中,违反《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三条 保险机构在经营农业保险业务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第五十四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保险机构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情况,纳入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考评管理。违反本

办法相关规定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其是否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进行认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经银保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农业相互保险组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农业指数保险、涉农保险及创新型农业保险业务参照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四、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7号）》

发布时间：2022-03-09

为进一步完善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监管制度，健全保险公司准备金管理内控机制，规范有效开展准备金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11号）等法律法规，中国银保监会近日发布《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准备金评估的原则和方法，规范保险公司准备金评估使用合理的方法及假设；二是规定准备金评估的内控流程，当保险公司的准备金评估发生变化并产生显著影响时，应履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等流程；三是规范准备金风险边际和折现的处理，规定计算风险边际的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明确了准备金评估时应进行折现的久期标准；四是加强对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准备金的管理，要求保险公司对分支机构的准备金评估应客观、公允地反映分支机构的经营情况，不得人为调节；五是规范准备金回溯分析工作，明确了当保险公司的准备金回溯结果出现较大偏差时，保险公司应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六是明确准备金评估报告的内容，规范了应披露的具体信息和精算意见的表述，要求保险公司填列准备金监管报表；七是完善准备金评估工作底稿制度，规范了工作底稿的编制、复核、使用等管理，要求保险公司应按规定保存工作底稿备查。

《实施细则》的发布实施，有效提升了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监管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系统性，为进一步加强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指导督促各保险公司认真做好《实施细则》的贯彻落实，不断提高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管理水平，促进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案例分析

一、制式的营业中断险合同，因疫情中断营业，是否属于承保范围？

【裁判要旨】

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提示义务。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明确说明义务。

【案情】

2020年9月11日，原告经营者卢晓霞向被告公司保险销售员王帅咨询营业中断险的保险责任、赔付标准，王帅介绍称因店内有传染病发生或者店铺因火灾爆炸导致的营业中断将进行赔付，赔付标准为保险费388元每天最高赔偿1500元，保险费758元每天最高赔偿3000元，卢晓霞最终选定保费388元每天最高赔偿1500元。当前王帅代其购买营业中断险-SME，注明火灾、爆炸或经营场所内因人员感染甲乙丙类传染病导致的歇业营业中断损失，日津贴3000元，累积赔付限额72000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72000元。投保完成后，卢晓霞向

王帅微信转账保险费 388 元。再查明，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喀什全市处于居家状态，全员配合核算检测，限制人员流动。

【法院裁判】

一审法院认为，保险的主要意义及功用在于为了转移被保险人或其周边的风险，减少或补偿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后造成的损失。涉案“营业中断险”主要作用在于对被保险人因疫情中断营业造成的营业损失予以补偿。众所周知，新冠肺炎是一种传染性极强，传播途径广泛，暴发速度迅猛的法定传染病，其暴发规模将会迅速超越一个城市，一旦防控失控，将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方面带来巨大压力和影响。2020 年 10 月份毗邻喀什市的疏附县确诊新冠肺炎患者一例，根据该疫病的传染和暴发特征，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因疫情防控需要，喀什全市处于居家状态，限制人员流动。原告因政府下令关闭导致营业中断，收入减少的事实符合“营业中断保险”的理赔条件。同时，被告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在投保后曾继续营业的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关于被告公司主张保单已明确载明承保责任范围系经营场所内因人员感染甲乙丙类传染病导致的歇业营业中断损失，原告营业场所内并未有确诊或疑似病例，不属于承保范围的辩解，在全国范围内发生疫情、多地限制人员流动、停工停产的情况下，原告投保营业中断险的目的系为减少自身因疫情导致的停业损失，该保单系被告公司所出具的制式合同，结合此次疫情的传播性、危害性，应从更有利于投保人的角度解释，而不是机械理解保障范围为原告营业场所内发生确诊或

疑似病例，应认定本案属于承保责任范围，故对被告公司的此项辩解法院不予采纳。综上，被告公司应按照平安乐业福（复业保十）中营业中断保险-SME 的赔付范围进行理赔，对原告要求被告在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 36000 元的营业损失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的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提示义务。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明确说明义务。

二、交通事故发生时驾驶员的驾驶证已扣满 12 分，但其驾驶证没有被扣留其本人亦未被处罚，是否构成无证驾驶？保险公司是否免责？

【裁判要旨】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 12 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保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保险人对该条款作出提示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该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案情】

2016 年 11 月 28 日 11 时 50 分许，李某飞（事故认定书记载为驾驶证超分，停止使用状态）驾驶轻型厢式货车沿华东路由南向北行驶至华东路与天河路交叉路口的北侧人行横道时与在人行横道内通过的行人陈某华相撞，致陈某华受伤。交警部门认定：李某飞负此事故全部责任，陈某华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陈某华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陈某华伤情经大连中山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鉴定意见为：1、被鉴定人陈某华因交通事故损伤致脾破裂，行脾切除术，构成 VIII 级伤残。2、建议误工时限为伤后 270 日；建议护理时限为伤后 120 日 1 人陪护；建议营养时限为伤后 150 日。3、已评残，目前暂不考虑后续治疗。4、查阅提供的医疗资料，针对本次损伤按医嘱及处方用药属合理。

李某飞驾驶的车辆登记在大连路安通运输有限公司名下，该车辆在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处投保交强险及保险限额为 30 万元的商业三者险（含不计免赔），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该车辆系李某飞自庞大乐业租赁有限公司处以融资租赁方式购得。

李某飞违章及扣分记录显示：2013 年 7 月 21 日违法记分 3 分，罚款 200 元，但未交款，2014 年 1 月 15 日违法记分 3 分，罚款 500 元，也未交款，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的违章均已进行处理并交纳了罚款，后又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违法记分 3 分，2015 年 7 月 6 日违法记分 3 分，以上记录显示至事故发生时，被告李某飞驾驶证扣满 12 分，但交警部门并未作出暂扣等处罚决定。

陈某华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各项损失共计 307323.59 元。

【法院裁判】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被告保险公司辩称依据合同约定被告李某飞驾驶证超分应属无证驾驶，本院认为，被告李某飞虽驾驶证已超过 12 分，但交警部门并未对其作出暂扣等处罚决定，事故发生时被告李某飞仍然持有驾驶证，不能认定被告李某飞系无证驾驶，故被告保险公司仍应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按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故作出（2017）辽 0211 民初 3770 号民事判决：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在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限额内赔偿陈某华各项损失共计 276733.89 元，大连路安通运输有

限公司及李某飞连带赔偿陈某华用品费、复印费、鉴定费合计3937.5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商业险部分的赔偿责任。理由如下：1、被上诉人李某飞驾驶证扣满12分，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保险条款，保险公司不应负责赔偿。2、上诉人对免责条款履行了说明义务。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1、本案争议焦点为被上诉人李某飞持计满12分的驾驶证驾驶被保险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的“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本案交通事故发生时，李某飞持有的驾驶证已计满12分，虽未被交通管理部门扣留，但依据上述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李某飞不得驾驶机动车。根据车辆违章处理流程，驾驶人本人需持驾驶证等相关证件确认驾驶车辆违章事宜后方能接受罚款、扣分等行政处罚，被上诉人李某飞对其驾驶证记分状态应当知晓。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中对李某飞驾驶证超分停止使用的违法行为亦

予以确认。因此，李某飞于本案交通事故发生时并不具有驾驶资格，属无证驾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上诉人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赔偿范围享有追偿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保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保险人对该条款作出提示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该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作为被上诉人运输公司投保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所使用的保险条款，将无证驾驶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并以字体加黑的方式注明作出提示，该合同条款对合同双方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被上诉人陈某华主张上诉人保险公司在第三者责任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于法有据，本院予以采纳。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改判。故作出（2017）辽02民终9464号民事判决：撤销一审民事判决，改判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不承担商业三者险的赔偿责任。

二审判决作出后，李某飞不服，申请再审。理由如下：1、二审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法律规定做任意扩大解释，属于法律适用错误。2015年7月6日再审申请人去交警部门处理违章之时交警部门并没有扣留再审

申请人的驾驶证，也没有对再审申请人进行处罚，公告再审申请人的驾驶证停止使用，说明再审申请人仍然有资格驾驶机动车，在发生交通事故之时就不能视为再审申请人无证驾驶，也不符合再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关于无证驾驶交通事故商业保险不予赔偿的规定。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本案案涉事故发生后，大连市交通警察支队甘井子大队于2016年12月23日做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某飞的驾驶证超分，停止使用。依照上述法律规定，李某飞不得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其驾驶证应当属于停用状态。原审法院据此认定李某飞于案涉交通事故发生时不具有驾驶资格，属无证驾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李某飞主张其驾驶证没有被扣留其本人亦未被处罚，因此不属于无证驾驶的再审申请理由依据不足。故作出（2018）辽民申4427号民事裁定：驳回李某飞的再审申请。

【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本案交通事故发生时，李某飞持有的驾驶证已计满12分，虽未被交通管理部门扣留，但依据上述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李某飞不得驾驶机动车，所以李某飞案涉交通事故发生时不具有驾驶资格，属

无证驾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作为被上诉人运输公司投保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所使用的保险条款，将无证驾驶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并以字体加黑的方式注明作出提示，该合同条款对合同双方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

(本期完)